

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系统 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

构成要素	内容表述要求
事项名称	就业报到证调整手续办理
事项简述	离校时就业报到证签发回户籍地的毕业生，在择业期内（自毕业之日起三年内）落实用人单位，签订就业协议书并进行网上登记后，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就业报到证调整手续（又称“二次派遣”）。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并完成“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”登记后，2020年毕业生可以在就业信息网实现网上办理改派手续，如需纸质就业报到证盖章的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的就业手续：1. 高校毕业生到中央、省属驻烟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就业的，其就业手续由市级毕业生就业管理服务部门办理（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）；2. 高校毕业生到烟台市直和县市区管辖的行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就业的，其就业手续由单位所在地县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办理；
办理材料	1. 毕业生应当完成就业情况网上登记（与用人单位在“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”签订就业协议书）； 2. 就业报到证； 3. 考录到机关事业单位的，还应当提供有关录取或者聘用通知书。
办理方式	材料齐全、手续完备的即时办结
办理时限	材料齐全、手续完备的即时办结
结果送达	现场反馈
收费依据及标准	不收费
办事时间	5月-10月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8：30-11：50，下午14：00-17：50；11月-次年4月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8：30-11：50，下午13：30-17：00
办理机构及地点	1. 烟台市就业服务大厅 地址：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46号，烟台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。 2. 各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

咨询查询途径	0535-6785058
监督投诉渠道	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：0535-6256757